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告 締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瑜

被告 劬耕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馬翔嬉

被 告 陳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建築執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屏東縣政府核發之(112)屏府城管建(林)字第00565號建造執照(下稱系爭建照)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得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陳報其請建築師及水電技師等申辦系爭建照共計花費新臺幣(下同)270,000元，有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